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川沙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
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志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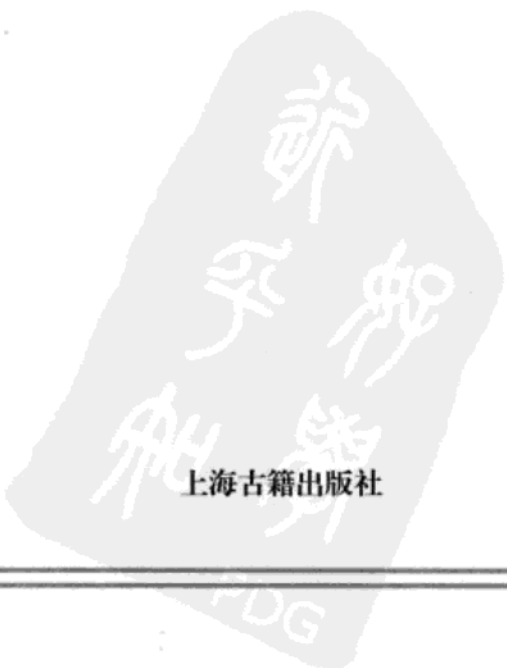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川沙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
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志辦公室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PDG

民國川沙縣志卷九

教 育 志

概述

教育行政

沿革 學務公會黃炎培等爲學務公會立案稟 川沙廳批 學務公會簡章 學務公會

職員 勸學所川沙廳照會 勸學所章程 勸學員學董 學務課及縣視學

學務課改稱第三科 學務委員及學區學務委員辦事細則 重設勸學所勸學所規程 教育局
教育局規程 改組教育局辦法

贅錄教育局長張志鶴辭職呈文 十六年後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

師範教育

資助師範學生資助師範農業水產學生規程(附)第一批資助姓名款額 修正資助師範生規程

贅錄繼續資助師範生 資助師範生規程

師範講習所師範講習所辦理計劃 師範講習所學則

中等教育

私立初級中學

贅錄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中學章程

小學教育

小學之沿革 川沙小學黃炎培等改觀瀾書院爲學堂稟 川沙廳批 又稟 又批 又稟 又批

贅錄黃炎培川沙公立小學校史最初的一葉 張志鶴川沙縣公立小學沿革紀要 陸培亮公立小學校史

(附記)設立校董會始末 校董會各項章則

蓮溪小學(以上川沙市區) 養正 普明 振新 導新 培養 培元 鼎新 鼎成 新

德 懋志 培德 惠新 培本(以上各小學在長人鄉)

明強 楊園 惠北 明通 安基 明化 敦化 明益 南新

振華 明達 舜來 德福 振北(以上各小學在高昌鄉) 青墩 合慶 叢蘭 慶新 海

濱 德新 懿光 楊行 保元 育新(以上各小學在八團鄉) 新港 新育 三甲 新智

三新 驥伯(以上各小學在九團鄉)

養心 洪化 覺民(以上各小學在橫沙鄉)

贅錄民生 光新(長人鄉) 北海濱 西園(八團) 欽公 啓明 新民 高登(九團) 簡易(橫沙)

(附記)已停辦各小學 三路 開羣 啓新 國民 城東 西城 南城 種材 競新 肉業 鑄新 東方
(川沙市區) 尚德 興新 尚文 保本 車門(長人鄉) 務本 明新 濬源 明華 明盛 志成 育才(高昌
鄉) 仁育 育民 頌新 咸新(八團) 育英(九團) 養蒙(橫沙)

贅錄社會教育之沿革 民衆教育館 雙鎮農民教育館 小灣農民教育館 民衆學校 公共閱報處 問字處
改良茶園 民衆壁報 工人學校

教育款產

教育款產經理處教育款產經理處辦事細則 教育經費宣統二年教育費表 民國三年教育費表 縣立高
等小學校產各表 市鄉教育公地產各表

贅錄縣立高等小學地產各表 縣立高等小學讓渡田畝表

報領高墩沙灘地合同

贅錄承領高墩沙灘地合同 市鄉教育地產表 市鄉教育地產讓渡表 市區初小校基定案

勸學所經理教育費收入表 勸學所經理教育費支出表 勸學所經理教育費收支比較
表 教育局經理教育費收支比較表

贅錄教育費集中管理

捐資興學獎勵捐資興學受獎人員一覽表

贅錄教育百年儲金 教育百年儲金辦法 又保管委員會組織法 又保管辦法

教育研究

廳教育會 縣教育會及市鄉教育會

贅錄區教育會

教育統計

最近七年間川沙縣教育概況表(民國七年八月至十四年七月)

孔子廟之籌建

吳大本等請徵捐建文廟詳文 財政廳飭 鹽運使署飭 范知事詳改文廟捐爲公益捐文及附詳 財政廳批
陸炳麟等請支配建築文廟費詳文 陸炳麟等請以萬壽宮借設文廟詳文 趙知事飭 陸炳麟等請提儲文廟建築
費函 公款公產處覆函 黃洪培請指定文廟基地呈文 縣公署指令 黃洪培呈覆文 縣公署指令 滬海道尹
指令 省長公署指令

贅錄文廟工程經中止而完成 教育局長張志鴻請續文廟工程呈文 中央大學指令

縣知事周慶瑩籌建文廟捐啓 縣知事嚴森籌建文廟捐啓

贅錄陸炳麟川沙縣孔子廟建築始末記

(附錄)舊松屬七縣公共教育款產定案沿革 設校始末 款產實況 融齋田產 府酒掃田產 各項
章則

【概述】川邑之有教育行政機關，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學務公會始。其有學校，自
光緒二十七年長人鄉養正小學始。二十九年正月，川沙小學堂成立，影響所被，頗得
學生家屬之同情。邑人楊斯盛創設廣明小學、廣明師範講習所、浦東中學，雖皆不在
川境，而邑人響應，私立學校紛紛而起。亦有校歸公立，款出私家者。觀捐資興學受

獎人表，得一百二十三人，與私人捐資築路造橋比美，實尚未盡也。教育款產，除縣立高等小學，一部分承受觀瀾書院田產外，其承領高墩沙漲灘，逐年圍築成田，采租充費，利用天然生產，作為教育基金，此事亦堪紀念。然至民國十五年統計，僅得公私學校五十五，男女學生四千八百九十五，歲出教育費五萬餘圓耳。民國十七年戶口統計，《戶口志》。在校兒童，僅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此非受教育者總數，蓋校外修學者不少，境外求學者尤多。觀師範學校、中學校雖曾舉辦，旋即廢止。不得已，歷年採用資助師範、農業、水產學生辦法。良以地近上海，學子競向外趨，即成才以後，亦復多數趨向上海工商界，其情形蓋有較異於他邑者。

教育行政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春，組織學務公會。同年十二月，成立勸學所。辛亥光復，廢勸學所，縣署設學務課。民國二年一月，學務課改稱第三科。三年八月，設教育款產經理處，七年六月裁撤。同年月，重設勸學所。十二年五月，改勸學所為教育局。此全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概也。

學務公會 光緒三十二年春，組織學務公會，稟准立案，輔佐官廳分畫學區，經畫學務。對於全境各學校，有考核指導之責。

黃炎培等為學務公會立案稟川沙廳文 具稟黃炎培、黃琮、潘守勤、沈亮榮、陸家驥、張志鶴

敬稟者：竊辦理學堂，為目前至要之政。吾川土瘠民貧，素無公款，一時籌費，實非易易。欲求城鄉各鎮，到處設立，抑又為難。然使因噎廢食，何以重學務而期普及。於是學會之設，不得不亟亟也。江蘇全省，業經設立學務總會，各廳州縣公會公所，亦皆次第興辦，而吾川闕如。伏查川境，除城中高等小學堂外，其餘初等小學，共有一十二處。若無學務公會，不惟編制互有參差，且恐教科未能劃一，勢必各學堂自為風氣，漠不相聯。職等爰於正月初十日，開全境學務公會，公議會章，分割學區，用投票法，各區分舉議員，全體投票公舉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經濟部總幹事各職員。查通州、泰州、太倉等處，設立學務公會公所，均經地方官長頒發信記，鄰邑上海，亦已提案請發。擬請仿照辦理，文曰“川沙全境學務公會”信記，以昭信守。所有會長黃炎培，副會長黃琮，總理全會事務；經濟部總幹事潘守勤、顧懿淵、陸家驥，籌畫全會款項。關係重大，未便率爾。並請仁憲各給照會，以昭慎重而專責成。為此將公會章程、職員名單，分別鈔摺呈送，環請俯賜通詳立案，實為公便。

川沙廳同知左念慈批

據稟，該紳等現擬創設學務公會，公舉職員，考核本邑學務，凡遇城鄉各學堂編制之參差，教課之不一者，正而齊之，使歸劃一，不致各學堂自為風氣。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所擬試辦章程，亦尚妥洽。應候據情詳請立案，並應聽候隨詳聲請學務處憲飭匠刊刻公會圖記一顆，以昭信守。俟頒發到日，再行照會該紳等遵照領用，開會

PDG

辦理可也。鈔摺附。

川沙學務公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為川沙全境學務圖謀公益而設，定名川沙學務公會。

二、宗旨 聯合城鄉，經畫學務，多培師範以植根本，廣興小學以期普及。

三、會員 凡合於後開資格之一者，皆可到會簽名為會員：

甲，地方學堂之經理、董事與其教員、管理員之籍隸本境者（未改良之私塾教員如無後開資格者不與）。

乙，有興學責任之城鄉各董事。

丙，本境科、貢、廩、增、附。

丁，本境人在中學堂以上，或與中學相當之學堂畢業者。

凡本地方學堂之教員、管理員不隸本籍者，皆可為贊助會員。

凡合於會員資格而出仕或留學在外，不能到會者，皆可為通信會員。

四、學區 分全境為十九學區如下：本城，三王廟，唐墓橋，小灣，王家港，八團第一區，八團第二區，八團第三區，八團第四區：以上為南九學區。大灣，龔家路，曹家路，顧家路，高家行，九團第一區，九團第二區，九團第三區，九團第四區：以上為北九學區。橫沙別為一區。

五、職員 南北十八學區各按簽名人數，於會員四人中公舉議員一人（過四人得多舉一人，不及四人亦得舉一人）。

於南北各九學區議員中，分舉南北議長各一人，副議長各一人。橫沙學區如無合於會員資格者，暫由南北議長兼理。

於議員中公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調查員二人。被舉為調查員者，仍得兼為議員或議長。會長得委任書記員一人。

經濟部總幹事得委任會計員一人（書記、會計各酌給薪水）。凡本境人非會員而能裨益本會學務者，公推為名譽會董。凡贊助會員，經議員之公推，得為贊助議員。

六、職員之責任 會長有總理全會事務之責。副會長有協助會長理事之責。議員於其本學區，議長於其所屬學區，皆有調查規畫之責。經濟部總幹事有統合籌畫本會經濟、大會報告之責。分幹事有分擔籌畫本會經濟之責。調查員有周歷城鄉調查、規畫大會報告之責。

七、職員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議員、調查員、經濟部總幹事，均一年一任，連舉者得連任。

八、會期 每年正月、七月開學之前，開大會各一次。全體會員公議學務。大會之前一日開職員會，預擬提議改良事件，贊助議員與議。大會之後一日開職員會，商辦本會已決行之事件，贊助議員不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大會，或職員會會長主之。

九，會所——以本城高等小學堂爲會所。

十，會務 凡地方學堂，無論官立、公立、私立，本會皆有檢查規畫之責。凡地方公款撥歸學務者，如何分撥，必由本會公決。

凡公費資送游學者，選派何人，必由本會公決。

十一，會費 於公款開支，不收會員會費。

十二，附則 此爲暫定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於開大會時公議改良。

川沙學務公會職員名錄

會長：黃炎培。副會長：黃琮。

經濟部總幹事：潘守勤、顧懿淵、陸家驥。

調查員：沈亮榮、張志鶴。

南九學區議長：陸炳麟。副議長：潘其恕。

議員：本城：陸炳麟、潘其恕、潘守勤、吳福梓。三王廟：吳大本、顧榮蕊、艾曾恪、曹儒剛。唐墓橋：施惠。小灣：張榮德、張守仁、奚燾。王家港：唐迥。八團第一區：楊光照。第二區：周家侃、顧鳳、趙學詩。第三區：顧懿淵。第四區：孟迺釗、包永清。

北九學區議長：張志鶴。副議長：陸家驥。

議員：大灣：趙宗敏。龔家路：沈亮榮、王文澄。曹家路：朱清森。顧家路：暫闕。高行：徐煥增。九團第一區：徐宗美、陸家驥、陳運標。第二區：張志鶴。第三區：黃景福。第四區：暫闕。

勸學所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同知左念慈照會黃炎培，遵奉提學使札飭籌設勸學所，照章遴選本籍紳衿，充視學員兼學務總董。三十三年，由提學使毛慶蕃札委黃炎培爲廳視學員兼勸學所總董。擬定所章，於是年九月詳准開辦。

川沙廳照會文

案奉提學憲周札開：案查部頒勸學所章程內開各廳州縣均設勸學所等因，業經蘇學務處刊發飭辦，並經本署司排單通飭各屬，將勸學所分別改辦、開辦，限文到一月內一律成立，專案詳候核辦各在案。茲查前奉行准學部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章程內開，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籍紳衿，年在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遊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即常駐各廳州縣城，由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並以時巡察各鄉村市鎮學堂，指導勸誘，力求進步。又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內載，勸學所總董一年一次札委，均於年前下札各等語，自應申明部章，遵照辦理。除分札飭遵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部章，迅速妥選品行端方，曾經出洋遊歷，或曾習師範，確係本籍紳衿，年在三十以外者，擬舉縣視學員兼充學務總董。一面開具銜名，限於文到一月內，詳報到司，聽候札委，以符定章而專責成。事關部飭，毋稍遲延等因。奉此，查本邑雖有曾經出洋遊學人員，已經聘爲高等小學堂教員，未便再任此職。茲查有貴紳品端學粹，精通學務，爲一邑之望，堪勝廳境視學員兼任

學務總董人員之職。除詳請札委外，合行照會。爲此照會貴紳，請煩查照施行。

川沙廳勸學所暫擬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本所遵奉部章設立，爲川沙廳全境學務之總匯。

第二節 本所設西城邑廟內。

第二章 學區

第三節 照章三四千家以上，畫爲一學區。今畫全境爲：五、八團爲東南區，橫沙附焉；九團爲東北區；（護塘東帶丈地附隸東南、東北兩區。）十七、二十兩保爲西南區；二十二保爲西北區；城廂內外別爲本城區。

第三章 職員

第四節 本所照章以本地方官爲監督。

第五節 總董照章以視學員兼充外，各學區於學務人員中選勸學員一人、學董三人，由總董稟請本地方官剏派。

第六節 勸學員有調查本區學務、勸導興學之責，學董有經畫本區學務之責，均一年一任。

第七節 照章視學員、勸學員得酌支薪水公費，今因經費支絀，暫不開支。

第八節 由總董委任駐所書記兼會計一人，酌支薪水。

第四章 經費

第九節 本境學務公款，應收、應發統歸本所經理。其公產、公款應撥歸學務者，由該區勸學員、學董報告總董，參酌辦理。

第十節 學務出入各款，年終由本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以昭核實。

第十一節 本所開支經費，於學務公款內提充。

第五章 事務

第十二節 本所除由各職員照章分任職務外，並酌量情形，次第舉辦研究、教育實行宣講事宜。

第十三節 每半年集全境學務人員開大會一次。職員會無定期，其時日均總董主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節 本章程有未完善處，得於開大會時公議改良。

光緒三十四年，視學員兼勸學所總董黃炎培，因事辭職，一時無人接辦。宣統元年五月，同知成安，召集全境各校長，開會投票公舉，結果以張志鶴當選。詳准提學使樊恭煦札派，繼任廳視學員兼勸學所總董。並以辦事之便利，將設所地點自邑廟遷至東城至元堂內。張志鶴任新職後，遞遺原任東北區勸學員，由徐宗美接任。其餘勸學員學董各職均仍

前。附名單如下：

本城區勸學員：莊以淦。學董：吳福梓、孫鷗、陳紹虞。

東南區勸學員：鳳怡庭。學董：蔡宗嶽、孟迺釗、包乙清。

西南區勸學員：吳大本。學董：趙宗敏、奚燕、唐迺。

東北區勸學員：徐宗美。學董：楊振鏞、陸景羲、黃景福。

西北區勸學員：王文澄。學董：黃楨棟、尤桂芬、張奏韶。

橫沙學董：沈曾謨。

縣署學務課及縣視學 辛亥起義，江蘇獨立。都督程德全通令各縣，依照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暫行地方制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取銷舊有勸學所。於縣民政長下，設學務課，與其他各課同署辦公。張志鶴任學務課長，旋由蔡宗嶽（宗嶽改名）代理。民國元年三月，江蘇都督頒訂暫行視學規程，令由縣民政長，委定縣視學呈報。本縣民政長方鴻鑑，委任陸培亮為縣視學。

學務課改稱第三科 民國二年一月，中央公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定縣知事公署佐治員之名稱，曰科長、科員。第五條，定分科方法，得設二科至四科。第七條，定科長科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本省規定，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並定第三科掌教育行政。同時改訂視學規程，縣視學由省行政長官任用。五月，由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委任蔡宗嶽為第三科科長。並委任陸培亮續任縣視學。三年七月，修正視學規程，縣視學改由道尹任用。滬海道尹仍委任陸培亮。六年八月，改委周祖文為縣視學。

學務委員及學區 民國元年，省頒設置學務委員辦法，並頒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二年春，本境一市五鄉，各設學務委員一人。三年秋，改併川沙市長人鄉八團鄉為甲學區，高昌鄉九團鄉橫沙鄉為乙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每市鄉設學董二人。

川沙縣市鄉學務委員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學務委員按照省頒修正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受縣知事之委任，辦理本區教育事宜。

第二條 學務委員應常川在本市鄉區域內籌辦學校事項，考核教育狀況。遇必要時，甲區與乙區得會同辦理，並隨時與學董接洽。

第三條 每年調查學齡兒童一次，詳報縣公署，時期以五月底為限。如遇必要時，得與學董協商辦理。

第四條 規定本市鄉應設校數並分年推廣辦法，繪圖貼說，詳報縣公署查核，時期以六月底為限。

第五條 調製教育費概算及彙編決算，均須分別收入、支出門類，如學費租稅、教員俸膳、校役工食，及房租、教授消耗雜支等項，列表詳報縣公署核奪。其詳報時期，概算以五月底為限，決算以八月十五日為限。

第六條 視察本區內各學校，每學期二次，隨時報告。在學年之終，並應將教育進行

狀況，逕同視察錄詳報縣公署，藉覘成績而資比較。

第七條 各小學校課程及教科用書，由學務委員隨時考核釐定，以歸統一。

第八條 本市鄉社會教育，由學務委員酌量財力辦理。其他經服務規程及教育法令規定事項，均須切實履行。

第九條 市鄉立學校校長，由學務委員詳請縣公署任用。其餘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前條任用之校長，有實係不稱職時，學務委員得詳請縣公署飭其解職。各教員不稱職時，亦得詳請飭令辭退。

第十一條 市鄉立小學及私立小學規定撥補之教育費，由學務委員向教育款產經理處具領。轉給之期，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市鄉立小學所收學費，每學期應開明榜示本校前，並繳至經理處，彙數詳報縣公署查核後轉撥，其由學董經收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重設勸學所 民國七年六月，奉令成立勸學所。由江蘇教育廳廳長符鼎升，委任張志鶴為所長。裁撤學董，改設勸學員襄助之。九年九月，教育廳改委楊承震為縣視學。

勸學所規程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

行政長官。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局 民國十二年五月，奉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由江蘇教育廳廳長蔣維喬，委任張志鶴為局長。學務委員，改稱教育委員，勸學員裁撤。仍委楊承震為縣視學。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視學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二，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三，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不得兼任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

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之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計劃。
- 二，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 四，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 五，提議關於縣教育局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組縣教育局辦法

一，規定縣教育局經費：

- (甲)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十萬以上者，年支三千圓。
- (乙)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五萬以上者，年支二千五百圓。
- (丙)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三萬以上者，年支二千圓。
- (丁)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一萬以上者，年支一千五百圓。
- (戊)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不滿一萬圓者，年支八百圓。

凡局長視學、事務員薪俸、夫役工食、辦公費等，均在此規定數內動支，不得超過。

縣教育局全年經費，除以原有勸學所經費抵充外，不足之數，由各縣設法增籌，但不得侵佔小學經費。并規定局長薪俸如下：

甲等月支六十圓。乙等月支五十圓。丙等月支四十圓。丁等月支三十圓。

局長俸金，視事務繁簡、經費多寡，按照前項標準支給。

一，規定視學事務員名額：

視學至多設三人，至少設一人。事務員同。

視學事務員名額如何支配，仍視經費多寡為標準。

一，支配董事名額：

(甲)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十萬以上者，得設董事九人。

(乙)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五萬以上者，得設董事七人。

(丙)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五萬以下者，得設董事五人。

一、分設教育委員辦法：

從前學務委員名目，應一律廢止，即以原有學務委員經費改充教育委員經費，不得挪移別用。其選任教育委員細則，應由縣教育局長擬定，呈報備核。

【贅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教育局長張志鶴辭職。其呈文如下：

呈為瀝陳辭職悃忱，懇請轉呈改委接替事。竊志鶴未嘗學問，謬膺本邑教育行政，自前清宣元，始任勸學所總董兼廳視學員。至民元，改任學務課長，以遷任省署職務而止。民七，又任勸學所長。民十二，改為教育局長，繼續至今，先後已歷十有四年。其初全邑教育公款，不及千金，官公私立僅十餘校。今雖教育經費，擴充至年支六萬餘圓，校數亦較增五倍。幸賴地方父老之贊助，竭盡一市五鄉之財力，有此目前之概況，時虞來日之大難。去秋兩次懇辭，辱荷慰留，未予核轉，遷延半載，益切悚惶。茲再披瀝陳詞，上塵清聽。夫地方公共事業，地方人應同負其責。志鶴勉盡義務已久，《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休。”欲求勞逸平均，亟盼新陳交代。此應辭職之理由一。且教育日見發達，事務日益繁多，今昔情形不同。即使專心致志，猶難免隕越之虞。況志鶴飢驅在外，兼職尚多。僕僕道途，顧彼失此，疏忽貽誤，罪戾滋深。此應辭職之理由二。抑又以教育潮流，日新月異，研究討論，不厭精詳。志鶴自愧疏愚，未遑及此，必另求深明新教育之人士，庶能督率有方。吾川辦理教育廿餘年，自當有人才輩出。為讓賢計，並為教育前途計，此應辭職之理由三。以上各情，並當告諸地方同人，均蒙諒解。知我愛我之賢長官，亦必能鑒察愚忱，不再強以羈絆也。相應備文呈請縣長，迅予據情轉呈教育廳長核准解職。一面照章遴薦繼任人員，請即改委接替，俾得早卸仔肩，無任感激。謹呈川沙縣知事嚴。

嚴知事森轉呈江蘇教育廳照准，改委陸培亮繼任。後由教育委員陸修祜代理。同年冬，第四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張志鴻為局長。裁撤董事會，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縣視學改稱為縣督學。稽核經費，則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十九年冬，教育多故，一度曾由縣長屠廣鈞兼代局長。厥後繼任者，有陳家傑、鹽城籍。陶其情，鹽城籍。一年半之中，三易其長。迨二十一年六月，委管城太倉籍。為局長。到任未久，即病故。是年十月，改委熊翥高青浦籍。為局長。二十二年夏，奉令裁局設科。縣政府設第三科，委科長一人，主持教育行政，縣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二人。

師範教育

資助師範學生 民國元年，學務課計畫推廣小學，應先培養師範。定議酌提縣教育

費，資助縣境學生之考入省立師範學校者，以期畢業後，爲本縣服務。二年一月，省令各縣籌辦師範講習所，本縣因地小費絀，學生亦少，不能自辦講習所，即以資助之法呈復，奉批照准。遂訂定規程，並加資助農業、水產二項。五年起，酌改辦法，修正規程，停止資助農業、水產新生。

川沙縣資助師範農業水產學生規程民國二年

第一條 本縣因地方之需要，酌提縣教育費，資助學生入師範及農業水產學校肄業，以造就人才爲本縣服務。

第二條 資助師範生額定男生二十四名，女生二名。農業、水產學生四名。從民國二年一月起，凡住居本縣境內確滿三年以上者，備具志願書及保證書，請受前條之資助。

第三條 資助費額視學校路程之遠近而定。學校在上海者，每年二十四圓。在蘇州者，每年二十八圓。在無錫者，每年三十圓。南京者，每年三十六圓。此外如再遠者，每年四十圓。

第四條 前項資助銀圓按年分二期預給，一在暑假後開學時，一在年假後開學時。由學務主管機關查照支付，取具本學生正式領狀。

第五條 如遇請資助之學生人浮於額，應儘成績最優者充補。

第六條 受資助之學生非因有不得已事故或確有疾病者，不得中止。

第七條 受資助之師範學生畢業後，其服務期限除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七條辦理外，並有在本縣擔任教育之義務。其年期如受資助年期之半。農業及水產畢業學生之服務年期，如其受資助年期。

第八條 受資助之學生如有無故退學或由校開除，及畢業後未能在本境服務者，均應將其所得資助之費，由學務主管機關分別向保證人如數追還，以重公款。

第九條 受資助之學生畢業後如實有不得已事故，得由學務主管機關查明，請由縣行政長官特准，酌減其服務年期或全免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批資助姓名款額

師範生陸培基，三十圓。陸彭年，六十圓。鳳守真、鳳純初、徐啓昌、曹思廉、陸修祜、袁棠生、張志鴻等七人，各四十五圓。林春南、朱泮芹、徐崇禮、薛致敬、沈緝熙、薛福堂等六人，各三十圓。農業預科生顧爾椿、包遠聲、顧天明等三人，各十八圓。水產肄業生陸修祉，十五圓。此在民國二年支給，以後從略。

修正川沙縣資助師範生暫行規程民國六年

第一條 本縣因初等教育師資之需要，酌提縣教育費資助本境學生之考入省立師範學校者，以期畢業後爲本地方服務。

中等以上之教育，本縣限於財力，未能兼顧。現先謀培養小學教師，除前項規定

外，無論入本國高等師範學校或在外國留學，概不資助。

現受資助之農業、水產學生，仍照其資助費原數支給，至畢業時為止。但停止資助新生。

第二條 資助師範生在民國八年以前，不限定額，並不限男女。凡住居本縣境內確滿三年以上者，得備具志願書，並取具本市鄉殷實舖戶保證書，請受前條之資助。但在本規程修正施行以前，有未受資助者，不得追補以前若干年期之資助費。

現在省立師範學校講習科者，已遵省令，由本縣認解校款，每生每年銀圓一百圓，不另給資助費。

自民國八年起，由主管學務機關查察已未畢業師範生之總數及其需要狀況，得另定資助新生限額，或停止新生之資助。但已資助之舊生，各照原數按期支給，至其畢業時為止。

第三條 資助費額，視所在學校路途之遠近分定如左：

(甲) 在上海者，每年銀圓二十四圓。(乙) 在吳縣者，每年銀圓二十八圓。(丙) 在無錫者，每年銀圓三十圓。(丁) 在江寧者，每年銀圓三十六圓(江都照江寧例)。(戊) 如在更遠於江寧者，每年銀圓四十圓(至多以此為限)。

第四條 資助費之支給，每年分兩期。以寒假及暑假後已開學一個月內，經主管學務機關查明受資助之各生實已到校，分寄發款通知書於各生，由本生在校繕具正式請款書狀，還寄本縣主管學務機關核明支給，得以保證人或其家屬代領之。但查有功課不及格而未能升級者，其留級年期内停給資助費。

第五條 受資助之師範生，非因有不得已事故或應行停學之疾病，經主管學務機關認可，無故自行中止或因犯過由校開除、及畢業後未能在本地地方服務者，主管學務機關均應查照本生所得資助費總數，報明縣行政官，勒向保證人如數追還，以重公款。

但受資助之師範畢業生，如經主管學務機關特別允免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受資助之師範生，得由主管學務機關呈請縣行政官每學期咨取各生所在學校之成績報告，以資考核。

第七條 受資助之師範生畢業後，應就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七條之服務期限內，先在本縣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服務。其年期視受資助年期之多少，分定如左：

(甲) 受資助一年至二年者，服務一年。

(乙) 受資助三年至四年者，服務二年。

(丙) 受資助五年者，服務三年。服務期內，受主管學務機關之支配。第一年俸給，無論在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予以同等之待遇，暫定每月銀圓十二圓(講習科畢業酌減)。

自第二年起，視其成績，按照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俸給常例分別酌增之。

第八條 受資助之師範畢業生，於前條規定之在本縣服務期內，志願升入高等師

範學校或留學外國師範學校者，須經主管學務機關之認可。

但經前項之認可而半途中止者，仍應照前條之規定，在本縣服務。否則查照第五條第一項，勒追資助費。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縣行政官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如再有修正，應按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至民國八年公議，酌量修改。

【贅錄】

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創設師範講習所，取消資助辦法。十五年七月，講習所舉行畢業，不再續辦。至十七年八月起，繼續資助師範生，並將辦法修正。其暫行規程錄後：

川沙縣教育局資助師範生暫行規程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一條 本局根據本縣普教計劃第二項培養師資辦法，資助本境學生之考入左列規定各種師範學校者，畢業後為地方服務：

- 一，本局與上海縣教育局訂有特約之上海縣鄉村師範學校。
- 二，本省市立各種師範科。
- 三，鄰縣縣立師範學校。

第二條 資助師範生不限男女，凡住居本縣境內確滿三年以上者，得備具志願書並取具本縣殷實舖戶保證書，受前條之資助（志願書保證書另訂）。

第三條 資助師範生額，根據本縣普教計劃第二項之規定，每年資助二十八人。暫定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起至十九年八月止，在此三年度內考入第一條規定各種師範學校者，得受資助至畢業為止。三年期滿，繼續資助與否，視地方師資之需要與經濟之狀況再行確定。

第四條 資助費額，視考取學校之性質分定如左：

- 一，考取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特科者，資助其學膳宿費之全數。
- 二，考取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正科及省立高中部師範科、農村師範部、各縣縣立師範學校者，全年一概資助銀三十圓。

第五條 資助費每年分兩期支給，於寒暑假開學前，由本局直接寄款於受資助學生肄業之學校。

第六條 受資助之師範生如無故退學或因犯過由校開除者，應查照本生歷年所得資助總數，向原保證人如數追還。

除前項規定外，或中途輟學一學期，或學業不及格留級者，均停止其本學期或本學年之補助費（確因疾病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學期終，由本局函請各生所在學校報告受資助師範生之成績，以資考核。

第八條 受資助師範生畢業後，應受本局之支配，擔任本縣小學教務。在未得本

局允可前，不得應聘他縣教務。其待遇與地方小學教員俸給同。

第九條 受資助師範生畢業後，如不受本局之支配職務，或未經本局認可，其應聘他縣教務而出外者，得呈請縣政府追還其歷年資助費。

受資助師範生畢業後，如志願升入高級師範學校或留學外國師範學校，須經本局之認可。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中央大學核准施行。

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十二年九月，呈准設師範講習所，學額三十名，實招二十二名。南匯籍六名，上海籍一名，餘為川沙籍。十五年暑假，舉辦畢業，及格者十七名，遂停辦。

川沙縣縣立師範講習所辦理計劃

一，本所講習分三步：第一步基本訓練，為期半年；第二步學習與研究，研究分參觀與助教兩項；第三步完全實習、補充學習（第二步學習與研究時間各半，第三步時間實習占三分之二，學習占三分之一）。

二，本所各學科綱要，應參照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加深放大。擬訂教材，應注意下列標準：

（一）合於鄉村環境的。（二）經濟的。（三）積極的尊重勞農。

三，在研究期內，應適當的分期，分別注意一科目或兩科目，如某月注重社會科等，請校外專家指導講演。

四，到第三期講習時間，酌分一部分時間分組交互考察原有鄉村教育，如甲鄉之學生到乙鄉考察。

五，基本訓練與學習之課程，另訂之。

六，除基本訓練外，均半天學、半天教，教的時間以定在上午為最宜。

基本訓練課程

科 目	綱 要	每 週 時 數
國 文	讀作寫 練習國語 練習閱文法(自第四個月起)	一一
數 學	混合數學 簡易簿記	五
教 育	教育心理 教育原理概論 教育法總論(自第四個月起)	九
音 樂	普通歌曲	二
體 育	體操遊技 體育研究	三
美 術	簡易寫生及意匠畫	二
工 藝	簡易實用工作	二
實地參觀	附近小學參觀練習紀載要項 要項討論	酌定